

市商务局开展汽车流通行业消防宣传教育

【活动概况】

2020年1月，市商务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汽车流通行业在举办促销活动时人流大、易燃易爆物多等特点，派出工作组深入我市韶南大道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风险防范措施。

工作组先是与汽车销售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分析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形势，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韶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督促汽车销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抓实员工培训演练，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要求汽车销售企业紧绷“安全弦”，尤其是在举办促销活动时必须保障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畅通无阻，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随后，工作组到企业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等作业区实地指导检查，指出部分企业在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消防报警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及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重点宣传内容】

1. 问：本次宣传活动的目的是什么？

答：对韶南大道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哪些职责？

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哪些职责？

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哪些消防安全职责？

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活动特点和效果】

市商务局通过对韶南大道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履行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达到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